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依法指导和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兴办校办产业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所有经营性国有资产营运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导下，协助做好教育系统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物资采购工作；培育和发展教育市场，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用品和后勤服务等物资进货渠道，防止不安全食品，伪劣商品，盗版书刊进入校园，指导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指导和研究，推进素质教育发展。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进行独立核算，无下级预算单位。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编〔2019〕287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于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依法指导和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培育和发展教育市场，为学校 and 师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服务，

推进素质教育发展。属于全额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5 人，实人职工 5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单位。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8.86 万元，支出总计 228.8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6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人员经费增加 12.43 万元，公用减少 10.1 万元，项目减少 296.01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5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饮水设备维护、作业本等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86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93.6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主要人员经费增加 12.43 万元，公用减少 10.1 万元，项目减少 29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61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96.25 万元，占 4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持平，均为 0 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3.6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主要人员经费增加 12.43 万元，公用减少 10.1 万元，项目减少 296.0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5 万元，下降 46.6%。主要原因是饮水设备维护、作业本等项目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3.68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饮水设备维护、作业本等项目经费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持平，均为 0 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92.76 万元，占 8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19，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用于项目支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67 万元，占 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3) 卫生健康支出 6.66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6.77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等支出。公用经费 1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0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办公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购置、水电费、维修费、印刷费、劳务费、邮电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3 万元，下降 43.7%，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出车量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出车量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7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过路费、洗车费、维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3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出车量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1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出车量减少。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0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9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召开相关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2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培训规模减小，培训次数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全区公办学校饮用水平台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5项，涉及资金137.5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专项经费等绩效目标自评综述：年初预算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作业本专项经费45万元，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大约9000学生免费使用作业本；2022年全区校园饮水设备维护费65万元，为保障全区师生饮水安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对全区直饮水平台机滤芯442台、换滤料预处理系统100台更换，对过流式紫外线25台，全自动增压泵3套进行维护，设备三龙头352台、两龙头90台；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中央）-部分学校直饮水和预处理系统安装补助0.0055万元，支付21年饮用水设备采购未付款。主要产出和效果：为义务教育阶段9000贫困生免费使用作业本提供保障，因疫情原因全部按照调整预算数12.05万元落实支付，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校园饮水设备维护保障了全区师生饮水安全，大大提升了在校师生的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落实2021年部分学校直

饮水和预处理系统安装补助，提升了学生及家长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因进度推行缓慢、资金调度等原因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协调相关部门尽可能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

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44051